

# 佛山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周转住房租赁 申请资格审核证明

佛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：

我单位\_\_\_\_\_同志，职务\_\_\_\_\_，属于：编制人员/ 政府雇员/  
其他人员，现向贵局申请租住周转住房，我单位经审查其相关申请资料，核实其符合下列资格条件，现同意其申请，相关事项证明如下：

一、核定该同志符合申请资格条件类别：

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新录用、调入、易地交流或任（挂）职的工作人员，且本人及其配偶在佛山市禅桂新区域（即禅城区、南海区桂城街道和佛山新城）没有可居住产权住房。

属于历史遗留问题的居住人。

存在其他特殊情况：\_\_\_\_\_。

二、我单位将按照周转住房管理及租金相关规定，约束该申请人在承租期间信守租赁合同和履行应尽义务。如申请人的资格条件发生实质性变化或因故不能续签租约时，将督促其按时腾退周转住房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三、若申请人拖欠租金等费用，经催促后仍拒不缴纳的，根据周转住房管理规定由我单位负责垫付，结清所欠费用后再向其追缴。

特此证明。

(单位盖章)

年 月 日

审核负责人：

联系电话：